

專案質詢

8-2-10-086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日前有企業為了因應景氣變化，和本國派遣勞工解約、繼續雇用外勞，並宣稱派遣勞工是短期聘雇的人力，不同於外勞公司的長期人力規劃，但派遣人力一樣是本勞，雇主應優先聘雇，企業的作法已經違反就業服務法，仍有企業為了節省成本留住廉價的外勞為主，侵害本國勞工之就業權利。本席請行政院勞委會加強稽查，並研議是否修法杜絕該情事發生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有企業宣稱外勞是長期的聘雇人力，派遣人力雖是本勞，但屬於短期人力規劃，因此依照公司接單狀況機動調整聘僱派遣人力的人數。不過勞委會職訓局指出，外勞是補充性勞力，就算雇主聘僱的是派遣人力，也不能違反就業服務法中外勞不能妨礙本勞就業權力的規定。
- 二、外勞引進的政策基本上是以補充性勞力為主，所以我們認為他把本國的派遣勞工予以裁減，留下外籍勞工，這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二條，妨礙本國勞工就業的立法意旨。雇主應該優先詢問被資遣、解雇或裁減本國勞工，有無擔任外勞所做的工作的意願，如果本勞有意願做，應該聘用，本勞沒有意願，才能聘用外勞。如果雇主沒有徵詢意願或拒絕聘雇本勞，勞委會可裁罰雇主六到三十萬元罰鍰，最嚴重將廢止事業單位的外勞聘雇許可。
- 三、本席建請第一，勞委會應加強稽查，在本國勞工失業率飆升，人才不得屈就於派遣人力當中，但工作權又因外勞的進駐受到剝奪，本國勞工情何以堪？第二，請研議是否有提高罰則之必要，罰鍰或是最重的停業處分，是否需要再加上公布企業主的公司行號，使求職民眾可以瞭解。第三，通盤檢討外勞政策，對於本國勞工的工作權是否過於侵害，在我國失業率飆升的情況之下，是否要限制外勞的引進，增加就業機會。